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站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7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1、总则	- 19 -
2、招标文件	- 20 -
3、投标文件	- 21 -
4、投标	- 23 -
5、开标	- 24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25 -
7、合同授予	- 26 -
8、纪律和监督	- 27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
一、总则	- 33 -
二、评标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一、采购内容	- 48 -
二、采购需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8 -
（一）投标函	- 58 -
（二）开标一览表	- 59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0 -
2.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 61 -
2.3 货物分项报价表	- 62 -
2.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
三、授权委托书	- 65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6 -
1、投标承诺函	- 66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8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69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70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1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2 -
九、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计划	- 73 -
十、技术部分	- 74 -
十一、其他材料	- 75 -
1、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5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澄清与变更

3.1 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对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

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48000 元
最高限价：12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87-1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 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	1248000	124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3 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南角环球大厦 B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发布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南角环球大厦 B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质量要求	<u>3</u> 年/合格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p>和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8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0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开启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的地点。</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p> <p>3.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48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3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下列账户： 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户：25595877805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行号：104491062434。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电子邮箱 759382940@qq.com。 4.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准备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33.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3.5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3.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开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33.8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3.10	政府采购政策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p>

	<p>和合同签约价。</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备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详见附件1。</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p>
--	--

		<p>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D.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F.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	--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33.1 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负责。</p>
3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计划自采购方（河南省地震局）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支付采购方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设备采购及配置清单》，并得到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款的30%预付款，设备到货经检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60%，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同总价的10%）。</p>

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 1
37	相关说明	<p>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8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对公转账形式提交。</p>
39	质疑提出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 <u>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部门: <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 <u>0371-55323297</u>,</p> <p>通讯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南角环球大厦 B 座 26 楼 2608 室</u>,</p> <p>电子邮箱: 759382940@qq.com。</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p>

		<p>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法律适用	<p>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4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p>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3	评审报告	<p>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p> <p>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p> <p>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p>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p> <p>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p>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3 项和第 16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澄清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澄清。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计划；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

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3.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6.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6.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 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 上传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1.4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慎重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招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招标过程的。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评标

2.1、查阅招标文件。

2.2、资格性审查

2.2.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详细评审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1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2.1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除第二章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评分规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32分
2.2.1 (1)	投标报 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2.2.2 (2)	参数指标 响应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4. 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p>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项参数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技术参数包括带*项和非带*项，带*的为重要参数指标，共 7 项。非带*项为一般参数指标，共 25 项。总分值 30 分。</p> <p>1. 带*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2.5 分。非带*项为一般参数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p> <p>2.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性文件，逐条进行验证方为有效。投标人须在投</p>

	技术部分 38分		标文件中附佐证材料的清晰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标注佐证材料详细页码，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5分； 2. 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3分； 3. 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可靠性保证 (2分)	1. 所投移动工作站通过国家级标准中可靠性检验 MTBF 值不低于 30 万小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书或报告扫描件）； 2. 所投移动工作站应符合低噪音设计，噪声检验声压级不高于 25dB(A)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通过 CNAS 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书或报告扫描件）。
		应用兼容性保证 (1分)	软件兼容：所投移动工作站能够兼容常见防病毒软件、浏览器、办公软件等常见应用程序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2分	投标人企业资质 (2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4.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产信创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工作站）/信创服务器（国产 CPU）业绩。累计销售量达到 300 台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销量每增加 100 台，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包括该业绩的合同金额及主要内容的证明材料，如货物信息、货物数量、技术参数等）和不

		<p>低于合同额 30%的发票，提供不全视为无效业绩。</p>
	<p>投标人服务能力 (16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符合用户要求、问题处理时限，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得 4 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具体、较符合用户要求、问题处理时限，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2 分；</p> <p>③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符合用户要求、问题处理时限，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维修保养措施、服务流程等内容。</p> <p>①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得 0.5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p> <p>①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4 分；</p> <p>②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③能力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p> <p>④缺项得 0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时间可行合理性和方式等内容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合理科学，方式得当，能保证故障响应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较合理科学，方式得当，能保证故障响应的，得 2 分；</p> <p>③内容基本全面、响应时间基本合理，方式得当，基本能保证故障响应的，得 0.5 分；</p> <p>④缺项得 0 分。</p>

		质保期外 承诺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保修期最低要求基础上，制造厂商保修期每 延长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
--	--	--------------------	--

备注：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签订时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 河南省地震局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 需求内容如下：

_____。

二、采购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

四、验收标准

4.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设备配置清单》，并按照清单内容进行配送。

4.2 供应商提供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4.3 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自设备到货经检验合格之日起，项目保修期正式开始，供应商须自项目

最终验收之日起，至少免费提供 3 年质保。

五、签约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5.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5.2 支付方式：

（1）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5%（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3）货物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4）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如中标单位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各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履约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5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合同总价包干_____。

5.6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检修义务的全部费用，任何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

5.8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六、售后服务

6.1 乙方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提供至少 3 年质保。

6.2 保修服务方式为远程和现场，现场服务指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实现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作出故障原因报告，4 小时内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6.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承诺等，全面提供保修期内的运维服务。

七、违约与争议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止。

7.3 因乙方原因致使数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如甲方延迟付款，则按照合同付款阶段的时间，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延迟支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其他：如乙方不缴纳违约金额，甲方有权付款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各方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7.7 如一方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7.8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前述的基本信息（联系人、地址、电话）均为合同履行以及诉讼过程中可用的有效通知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记载的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亦为有效。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按照付款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

8.2 甲方协助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要求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9.2 对使用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数据，以及由项目形成的技术文档和项目规范文档，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9.3 在项目实施阶段，乙方人员在使用方现场时，必须遵守使用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管理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的版权的合法性，并承担由于乙方软件的版权问题所引起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责任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十、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目的

依据《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等相关标准，建成省级标准化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系统和软硬件支撑平台，建立包含全省基础地理、地质、地球物理等地震灾害防御底层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立数据入库模板与数据质量检测体系，融合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区划大数据实现地震灾害风险信息数据“一张图”，聚焦地震灾害防御探查、区划、评估业务体系，打造应用服务平台和硬件支撑，基于海量时空大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可视化功能，为地震灾害防御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地震应急、国土利用、重大工程选址和重点隐患治理提供地震安全服务。

通过完善震防数据库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打造河南省统一的 GIS 空间数据库和服务平台，融合数据资源，采用云计算、时空大数据等技术，强化数智赋能，提高数据治理及时空数据分析能力，集中发布和共享全省地震灾害防御领域基础图件，统一应用服务接口，建设满足河南省各需求部门 GIS 应用的企业 GIS 平台，实现资源的整合、数据的统一，建设集中化、标准化、信息化、精英化的运营维护体系，提供权威可靠、标准统一的数据服务，逐步实现与省级同国家和市县的互联互通，分建共享信息资源，动态更新多源数据，云边端一体化精准服务。

（二）采购工作量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项目。根据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等相关标准，计划建设省、市县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硬件平台，拟采购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 1（34 套）、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 2（6 套）、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 3（6 套），满足省、市县级信息平台建设需求。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省级震防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

基于省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业务特点，为有力支撑基础数据库系统及软件，需要运行多个结构化存储、非结构化存储、GIS 应用服务等重要软件，用于 GIS 网络服务、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根据《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

设技术指南》《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设省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硬件平台，购买数据存储与应用工作站等硬件（包含6台工作站），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系统运行特点，综合考虑服务终端、应用终端的性能、标准机房、访问及编辑等工作的便捷性；工作站可配置为移动工作站，硬件性能要求如表1所示。

表1 省级硬件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说明
工作站	国产 CPU，主频 $\geq 2.3\text{GHZ}$ ，核数 ≥ 8 ，路数 ≥ 1 ；内存 $\geq 32\text{GB}$ ；SSD 存储 $\geq 256\text{GB}$ 或 HDD 硬盘 $\geq 4\text{TB}$ ；配备 4K 显示器 ≥ 23 寸	6	用于数据管理、整合、加工、集成与可视化

硬件设备、硬件操作系统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市县级震防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

基于市县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和应用平台特点，根据《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设市县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硬件平台，17个地市购买数据存储与应用服务器等硬件（每个地市2台工作站），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系统运行特点，综合考虑服务终端、应用终端的性能、标准机房、访问及编辑等工作的便捷性；硬件性能要求如表2所示。

表2 市县级硬件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说明
工作站	国产 CPU，主频 $\geq 2.3\text{GHZ}$ ，核数 ≥ 8 ，路数 ≥ 1 ；内存 $\geq 32\text{GB}$ ；SSD 存储 $\geq 256\text{GB}$ 或 HDD 硬盘 $\geq 4\text{TB}$ ；配备 4K 显示器 ≥ 23 寸	34	用于数据管理、整合、加工、集成与可视化

硬件设备、硬件操作系统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3. 省中心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站

为了提高数据资料交互、分析、处理能力，根据《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设省中心数据平台，共计采购移动工作站6台；硬件性能要求如表3所示。

表3 省中心数据平台建设硬件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说明
工作站	国产 CPU, 主频 ≥ 2.3 GHz, 核数 ≥ 8 , 路数 ≥ 1 ; 内存 ≥ 16 GB; SSD 存储 ≥ 256 GB 或 HDD 硬盘 ≥ 4 TB	6	用于数据管理、整合、加工、集成与可视化

硬件设备、硬件操作系统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4. 系统运行环境

地震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内容部署于河南省地震局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网络、容器与中间件等各类设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以计算机、网络和存储备份新技术为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本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应用;按照系统工程统一设计,贯彻标准化、系列化和集成化,确保业务数据的检查、处理、建库和管理职能有机结合,形成业务化运行能力;系统设计应最大限度保证设备资源的可用性和连续性,使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用符合有关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及设备,确保数据库安全可靠运行。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应用程序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国产化要求。

(二) 需求列表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省、市县级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库硬件平台需求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1 (核心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国产 CPU, 主频≥ 2.3GHz, 核数≥ 8个, 路数≥ 1; ★2. 内存: 内存容量≥ 32GB; ★3. 主板: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4. 存储设备: 固态硬盘容量≥ 1TB; 5. 显卡: 高性能低功耗≥ 2GB 独立显卡; ★6.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存储支持 PCIe 或 NVME 接口协议, M.2 或 mSATA 存储形态; 7. 摄像头: 集成高清 720P 网络摄像头, 具备物理防窥或电子开关功能; 	34	套

	<p>★8. 有线网卡速率：集成千兆网卡；</p> <p>9.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协议（集成蓝牙 5.0 及以上模块）；</p> <p>10. 整机标配指纹模块；</p> <p>11. 电池：≥60WH 锂离子聚合物长效电池；</p> <p>*12. 屏幕：14 英寸 16:10 宽屏, 分辨率≥2240*1400, ≥100% sRGB 色域；</p> <p>★13. 机身材质：至少 A、D 面金属材质；</p> <p>★14: 重量（含电池）：≤1.5kg；</p> <p>15. 适配器：≥65W USB Type-C 适配器；</p> <p>*16. 每台移动工作站配置 1 块 tpye-c 接口 2TB 高速指纹加密 SSD 移动硬盘。原厂标配移动工作站包和无线鼠标。</p> <p>17. 订制笔记本专用装甲安全防护防震防摔防水箱，用于野外作业。</p> <p>★18. 系统与软件</p> <p>操作系统：三年期国产操作系统（国防版）</p> <p>办公软件：三年期金山 WPS 或永中 Ofiice</p> <p>版式软件：三年期 OFD 版式软件</p> <p>杀毒软件：三年期杀毒软件</p> <p>★19. 配套 34 台不小于 27 寸、4K 显示器，IPS 技术面板，≥60Hz 刷新率、≤6ms 响应时间、≥99% sRGB 色域、≥350nits 亮度。</p> <p>★20. 所投移动工作站的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可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询具体信息）。</p> <p>21. 服务要求：整机质量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3 年；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p> <p>*22. 系统恢复：整机出厂标配 BIOS 级备份恢复功能；在 OS 无法运行，所在分区被破坏的情况下，通过 BIOS 仍能启动恢复功能实现 OS 恢复；可按需恢复到用户的</p>	
--	--	--

		<p>任意备份点。</p> <p>*23. 安全套件：支持导入威胁处置策略文件，系统可根据策略中的监控条件，自动对威胁进行处置。支持对动态威胁进行处置，并根据处置结果自动变更终端动态威胁处置规则，支持对已变更的动态威胁处置规则进行还原。（所投产品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检测，提供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p> <p>24. 安全功能：支持基于用户组织结构，通过可视化效果结合地图分布展示主机信息、主机状态、安全状态、威胁信息、威胁趋势等内容，可图像化展示单一终端的安全状态和在线情况。支持 APT 特征追溯，基于 APT 攻击事件中利用的文件、数字签名、文件特征向量等信息，查找网内终端中是否存在已知的 APT 攻击。</p> <p>★25. 提供生产厂商加盖公章的 3C、节能、环境保护证书。</p>		
2	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 2	<p>★1. CPU：国产 CPU，主频$\geq 2.3\text{GHz}$，核数≥ 8 个，路数≥ 1；</p> <p>★2. 内存：内存容量$\geq 32\text{GB}$；</p> <p>★3. 主板：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p> <p>★4. 存储设备：固态硬盘容量$\geq 1\text{TB}$；</p> <p>5. 显卡：高性能低功耗$\geq 2\text{GB}$ 独立显卡；</p> <p>★6.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存储支持 PCIe 或 NVME 接口协议，M.2 或 mSATA 存储形态；</p> <p>7. 摄像头：集成高清 720P 网络摄像头，具备物理防窥或电子开关功能；</p> <p>★8. 有线网卡速率：集成千兆网卡；</p> <p>9.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协议（集成蓝牙 5.0 及以上模块）；</p> <p>10. 电池：$\geq 60\text{WH}$ 锂离子聚合物长效电池；</p> <p>*11. 屏幕：14 英寸 16:10 宽屏，分辨率$\geq 2240*1400$,</p>	6	套

		<p>≥100% sRGB 色域；</p> <p>★12. 机身材质：至少 A、D 面金属材质；</p> <p>★13: 重量（含电池）：≤1.5kg；</p> <p>14. 适配器：≥65W USB Type-C 适配器；</p> <p>15. 每台移动工作站配置 1 块 tpye-c 接口 1TB 高速指纹加密 SSD 移动硬盘。原厂标配移动工作站包和无线鼠标。</p> <p>16. 订制笔记本专用装甲安全防护防震防摔防水箱，用于野外作业。</p> <p>★17. 系统与软件</p> <p>操作系统：三年期国产操作系统（国防版）</p> <p>办公软件：三年期金山 WPS 或永中 Ofiice</p> <p>版式软件：三年期 OFD 版式软件</p> <p>杀毒软件：三年期杀毒软件</p> <p>★18. 配套 6 台不小于 23 寸、4K 显示器，IPS 技术面板，≥60Hz 刷新率、≤6ms 响应时间、≥99% sRGB 色域、≥350nits 亮度。</p> <p>★19. 所投移动工作站的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可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询具体信息）。</p> <p>20. 服务要求：整机质量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3 年；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p> <p>*21. 系统恢复：整机出厂标配 BIOS 级备份恢复功能；在 OS 无法运行，所在分区被破坏的情况下，通过 BIOS 仍能启动恢复功能实现 OS 恢复；可按需恢复到用户的任意备份点。</p> <p>★22. 提供生产厂商加盖公章的 3C、节能、环境保护证书。</p>		
3	国产移动工作站品类 3	<p>★1. CPU: 国产 CPU, 主频≥2.3GHz, 核数≥8 个, 路数≥1;</p> <p>★2. 内存: 内存容量≥16GB;</p>	6	套

	<p>★3. 主板：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p> <p>★4. 存储设备：固态硬盘容量$\geq 512\text{GB}$；</p> <p>5. 显卡：$\geq 1\text{GB}$ 独立显卡；</p> <p>★6.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存储支持 PCIe 或 NVME 接口协议，M.2 或 mSATA 存储形态；</p> <p>7. 摄像头：集成高清 720P 网络摄像头，具备物理防窥或电子开关功能；</p> <p>★8. 有线网卡速率：集成千兆网卡；</p> <p>9.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协议（集成蓝牙模块）；</p> <p>10. 电池：$\geq 60\text{WH}$ 锂离子聚合物长效电池；</p> <p>11. 屏幕：14 英寸 16:10 宽屏, 分辨率$\geq 1920*1200$；</p> <p>★12. 机身材质：至少 A、D 面金属材质；</p> <p>★13: 重量（含电池）：$\leq 1.5\text{kg}$；</p> <p>14. 适配器：$\geq 65\text{W}$ USB Type-C 适配器；</p> <p>15. 原厂标配移动工作站包和无线鼠标；</p> <p>★16. 系统与软件</p> <p>操作系统：三年期国产操作系统</p> <p>办公软件：三年期金山 WPS 或永中 Office</p> <p>版式软件：三年期 OFD 版式软件</p> <p>杀毒软件：三年期杀毒软件</p> <p>★17. 所投移动工作站的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可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询具体信息）。</p> <p>18. 服务要求：整机质量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 3 年；支持产品延保≥ 3 年，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6 年（自购买之日起）。</p> <p>*19. 系统恢复：整机出厂标配 BIOS 级备份恢复功能；在 OS 无法运行，所在分区被破坏的情况下，通过 BIOS 仍能启动恢复功能实现 OS 恢复；可按需恢复到用户的任意备份点。</p>		
--	--	--	--

		★20. 提供生产厂商加盖公章的 3C、节能、环境保护证书。		
--	--	--------------------------------	--	--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周期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站采购从合同生效到完成交货预计 90 天。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至少免费提供 3 年质保。

2) 保修服务方式为远程和现场，现场服务指中标单位上门保修，即由中标单位派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检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实现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作出故障原因报告，4 小时内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计划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投标内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其他费用报价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总价中。

2.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 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2.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质保期

-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格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无偏差可不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委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所供货物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填入此表，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离，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投标人在供货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				

说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	...					

九、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计划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1、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 货物或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单价 (元)	数量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单价 (元)	数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单价 (元)	数量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分项报价一览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